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25,000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7号《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57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0,100,000.00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67,57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0,100,000.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拟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上市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29349653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29349653F。
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25,000股，于2021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10万元。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1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p>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7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其他资料。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8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9	<p>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p>
10	<p>第七十八条 ……</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p>	<p>第七十九条 ……</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p>

	<p>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p>	<p>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p>
11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12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p> <p>（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本公司同类业务；</p> <p>（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p> <p>.....</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本公司同类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情形，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p>

	<p>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利益；</p> <p>（十）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3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p> <p>（八）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九）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p> <p>（八）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li> <li>2.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li> <li>3. 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li> <li>4. 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li> <li>5.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li> <li>6. 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以及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li> <li>7.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运作不规范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以辞职为理由免除报告义务。</p> <p>（九）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p>

		<p>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十一）应当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4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事件、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15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p>
16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p>

	<p>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的，应当事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的议案，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7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p> <p>（三）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除外）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p> <p>（三）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p>
18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通知应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19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p>

	<p>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20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21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八）、（九）、（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同时适用于董事会拟讨论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事项时，董事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p>



		明。
22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23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24	<p>第一百四十五条 ……</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等职责。</p>
25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p>

	<p>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p> <p>……</p> <p>（四）发现公司或公司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p> <p>（六）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26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p> <p>（2）现金分红比例</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p> <p>（2）现金分红比例</p>

<p>.....</p> <p>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分红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p> <p>.....</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p> <p>②本期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现金分红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p> <p>③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①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p>
--	--

		<p>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②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③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p> <p>④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p> <p>⑤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27		<p>(新增条款)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p> <p>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报道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一)如媒体出现有关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传闻，且该传闻据传出自公司内部有关人员或者与公司有密切联系的单位或者个人，但公司并未对相关方案进行讨论的，公司应当及时对有关传闻进行澄清；</p> <p>(二)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或者预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提前泄露，或者预计相关方案难以保密的，公司应当对拟订的方案或者是否计划推出高比例送转方案进行预披露。</p> <p>公司对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预披露时，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经半数以上董事对预披露内容进行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文件中应当说明提出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提议理由，预披露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签字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等内容。</p> <p>公司应当在预披露公告中披露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方案的理由，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p>

		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预披露公告中可以说明拟分配的区间范围，但公司应当尽可能缩小该区间范围，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28		（新增条款）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29		（新增条款）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3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删除
31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27号”《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